

##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7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2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班級榮譽觀念，特修訂本要點。

二、要求重點：

### (一) 秩序方面

1. 學生在校期間要按規定作息。
2. 隊伍集合時要整齊、嚴肅、不得私自談話、亂動或擅自離隊。
3. 上課時間內，教室保持安定寧靜，以維護教學功效能正常進行。
4. 未經准假、嚴禁擅自離校。
5. 校區內禁放爆竹，在任何場所皆不得怪聲吼叫，吹口哨或製造其他噪音，影響學校之寧靜。
6. 午休、自習時間或在圖書館尤需保持肅靜。
7. 要隨時遵守交通規則。
8. 要遵從師長之指導，與同學要友愛和睦相處。
9. 出入各辦公室洽辦公務時，應注意應對與禮貌。
10.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與洽辦事務，均須遵守秩序，不得任意插隊爭先恐後。
11. 嚴禁相互爭吵、鬥毆或蓄意滋生事端。
12. 放學後同學不得逗留教室，五分鐘內將門窗電源關妥。

### (二) 整潔方面

1. 教室內外要保持潔淨，灑掃工具及物品應放置於定位。
2. 教室地面、走廊、牆壁、工具櫥、黑板、天花板等均應保持乾淨整潔。
3. 講桌及課桌椅保持整潔完整並須看齊對正。
4. 公共區域地面保持清潔、花木保持完整。
5. 廁所經常保持清潔與暢通。
6. 維護大小排水溝之清潔暢通。
7. 設置於教室內或校區之垃圾桶，每日均應清乾淨。
8. 傾倒垃圾時必須遵照師長或衛生糾察隊指示分類倒入指定位置。

三、實施要點：

- (一) 實施對象，以班為單位，本校所有班級一律參加競賽，分年級實施，各年級取優勝數名。
- (二) 每學期初，開始逐日競賽評分，若遇特殊活動，則不評分，每週統計一次，次週二公佈優勝班級，若遇連續假期則假期結束後公佈，並頒發獎牌乙面，以示鼓勵。
- (三) 值週導護負責當週全校各班之秩序評分，輪值表悉依學務處編排實施。由現任導師及編制內各專任教師輪流評之，以不評任教年級為原則。
- (四) 每週五請值週導護將評分表擲交生活輔導組統計。
- (五) 設榮譽班制度—榮譽班資格—連續五週得優勝，頒發榮譽獎牌懸掛於該班一週，以示榮譽。
- (六) 學期結束結算總成績：秩序績優班級於集會公開場合前五名各頒發班級獎勵金1,000元；整潔績優前五名優等各頒發班級獎勵金1,000元，以資鼓勵。
- (七) 競賽成績之核計，整理與公佈由學務處職員負責。

#### 四、獎懲：

##### (一) 獎勵：

1. 連續獲得五次或累計達十次整潔或秩序優等者，由導師選拔有功或遵守秩序表現優異之學生及負責相關之班級幹部，各記嘉獎乙次。
2. 連續十次獲得整潔或秩序優等者，由導師選拔清潔有功或遵守秩序表現優異之學生及負責相關之班級幹部，各記嘉獎貳次；第二次連續獲得五次優勝的嘉獎則不採計。
3. 學期終了結算總成績除頒發整潔或秩序優勝班級獎勵金外，班級學生獎勵如後：  
第一名班級學生最高核予記小功乙次。  
第二名班級學生最高核予記嘉獎貳次。  
第三名班級學生最高核予記嘉獎乙次。  
但導師及學務處認定表現欠佳之學生，不予獎勵。
4. 學期末班級幹部敘獎：生活競賽總成績優勝班級，小功兩次最多三位，其餘班級最多兩位，小功乙次各班最多均六位。

##### (二) 罰則：

##### 1. 秩序方面：

- (1) 連續二週秩序成績負分班級：成績公告當週五前，由生活輔導組執行1小時愛校服務。
- (2) 連續二週秩序成績負分班級，次週仍為負分之處置：成績公告當週五前，由生活輔導組執行1小時愛校服務，直至該班成績達0分(含)以上為止。
- (3) 期末秩序學期總成績為負分班級：學期結束前，由生活輔導組執行3小時愛校服務。

2. 整潔方面：

(1) 連續二週整潔成績負分班級：成績公告當週五前，由衛生組執行 1 小時愛校服務。

(2) 連續二週秩序成績負分班級，次週仍為負分之處置：成績公告當週五前，由衛生組執行 1 小時愛校服務，直至該班成績達 0 分（含）以上為止。

(3) 整潔總成績倒數三名，寒、暑假返校，由衛生組執行 1 小時愛校服務。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